

吳○○君因陳情特赦事件

日期：2026-04-10

總統府訴願決定書

華總訴字第 11500013203 號

訴願人：吳○○

訴願人因陳情特赦事件，不服本府115年1月9日華總公三字第11500000750號牋函，向本府提出訴願案，茲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國家賠償法第 12 條規定：「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是依國家賠償法對國家賠償所生公法上爭議，應循民事訴訟程序救

濟，不屬訴願救濟範圍（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611 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吳○○君（下稱訴願人）於 115 年 1 月 3 日致總統「陳情特赦書」內容略以，其受司法枉判確定，請總統速予特赦。本府於 115 年 1 月 9 日以華總公三字第 11500000750 號牋函（下稱系爭牋函）回復訴願人內容略以，致總統陳情特赦書已經收到，又所陳司法案件，已多次函復說明基於尊重司法獨立，實不得介入之立場；倘認權益遭到損害，建議循法定程序謀求救濟等語。訴願人於收受系爭牋函後不服，爰於 115 年 2 月 3 日提起訴願，請求本府撤銷原行政處分與定期日特赦，及負延宕特赦精神損害賠償。
- 三、查系爭牋函之內容，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不因該敘述或說明而生准駁之法律上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另憲法第 40 條規定之「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係憲法賦予總統之專屬特權，總統對之是否行使具有高度裁量權，非屬應受司法審查之法律爭議事項（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73 號裁定參照）；又請求國家賠償須依國家賠償法為之，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爰訴願人請求本府定期日特赦及精神損害賠償等節，自非訴願程序所得審究，併此指明。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鄭俊昇
委員 林錫堯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蘇慧婕
委員 郭宏榮
委員 張文蘭
委員 曾瓊仙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1 0 日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